

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15 号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显示，作为施工投标的组成部分，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招标方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新台”）实际控制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集团”）控制的企业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济南泰庄公路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路桥集团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 23,900 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4,47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1. 公告显示，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本合伙企业，其他出资方均为招标方齐鲁交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你公司不享有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权，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齐鲁交通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并结合出资结构说明如何确保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有利于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尤其是上市公司利益的决策，本次投资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

2. 公告显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条款，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分配权利，最大年化（单利）投资收益率为 2%，

剩余收益均由其他由齐鲁交通控制的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所有。请你公司对比你公司最近两年净资产收益率，其他项目投资收益率以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明确说明该收益分配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

3. 公告显示，临莱合伙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20,420 万元，路桥集团认缴临莱合伙出资额为 53,94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临莱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及控制权关系，并结合路桥直接出资本合伙企业的金额，说明你公司对于本合伙企业的最大投资风险敞口。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是否限于你公司所承建的项目，你公司如何控制合伙企业投资风险，如发生投资损失，你公司及本合伙企业的应对措施。

5.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出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并对比预期收益率充分说明本次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于 10 月 2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2日